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70241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,578元整。

(二)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新臺幣7萬5,000元整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新臺幣360萬元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2萬1,867元整。

(二)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,500元整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新臺幣540萬元。

三、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不動產筆數、地號及地目未變更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3項規定之限制。

市長鄭文燦